

政府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更正后)

项目编号：CLZ0120YF00ZC13

项目名称：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员会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温馨提示!!!

- 一、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三、在云浮地区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且符合所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请点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五、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九、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十、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三、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17 |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25 |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25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28 |
| 一、总 则 | 28 |
| 二、磋商文件 | 29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0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34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34 |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38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4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CLZ0120YF00ZC13（445300-202004-180001-0001）

二、 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01000

四、 采购数量：1 项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1 项，501000 元。

（二）采购项目品目：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现需通过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漏洞并进行整改，提高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管理的目的，最终符合技防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四）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云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六、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五)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六) 成功购买本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七、获取磋商文件
- (一) 获取方式：
1. 如采用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 云浮市云城区金辉煌名苑首层8号至9号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纸质磋商文件。
 2. 如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可通过链接 <http://suppliers.chinapsp.cn>，进行线上获取磋商文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纸质磋商文件。
- (二)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磋商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 (三) 获取磋商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766-8921588-801
- ###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4月23日至 2020年4月29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到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详见上述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的线下地址、线上链接地址) 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九、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十、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金辉煌名苑首层 8 号至 9 号商铺会议室。

十一、 磋商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十二、 磋商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金辉煌名苑首层 8 号至 9 号商铺会议室。

十三、 本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

十四、 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766-8921588-801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 江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932002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
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市区绿屏路与云峰
路交汇处 B 幢首层 8 号、9 号商铺

联系人: 陈麒麟

联系电话: 0766-8921588

传真: 0766-8811320

邮编: 527300

(三) 采购人: 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
心北楼八楼

联系人: 刘海燕

联系电话: 0766-8988159

传真: 0766-8988158

邮编: 527300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4月2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5—2020年）》（发改办高技〔2015〕205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云浮市实际情况，由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员会作为建设单位，开展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目前，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及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市公安分平台）正在分别推动建设。

现需通过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工程项目中存在的漏洞并进行整改，提高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管理的目的，最终符合技防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三、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完成期 |
|---|----|-----------------|--|
|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1项 | 501000.00 | 自合同签订并按双方约定生效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及其相关服务。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 |

四、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 (一)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

| 序号 | 项目 | 检测内容 |
|----|--------|--|
| 1 | 系统存储能力 | 重点区域视频图像存储能力 |
| | 对外接口服务 | 为充分发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功能，平台提供多种对外接口服务。满足第三方系统平台基础的视频监控应用。 |

| | | | |
|---|--------|--------------|--|
| | | 系统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监控 2. 历史回放 3. 视频轮巡 4. 电视墙 5. 日志查询 6. GIS地图 |
| | | 系统对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公安分平台的对接 2. 与综治分平台以及其他综治成员单位的对接 3. 与区县视频汇聚节点的对接 4. 与省共享平台的对接 |
| | | 扩展应用 | 共享平台预留接口,可将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视频图像按需调用到综治视联网上,为领导决策、城乡管理、指挥调度、执法取证提供及时、可靠的监控图像信息。可根据各职能部门业务需求,定制开发。 |
| 2 | 市综治分平台 | 系统存储能力 |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存储能力 |
| | | 互联网大数据接入平台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设备接入 2. 专有视频云平台 3. 群防群治综合应用系统 |
| | | 联网平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监控 2. 历史回放 3. 视频轮巡 4. 电视墙 5. 日志查询 6. GIS地图 7. 自动升级 8. 运维管理 |
| | | 智慧云图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图智能分析指标(运动目标识别、机动车辆识别、非机动车识别、人像识别) 2. 对接联网平台 3. 视图资源服务平台 4. 视频智慧云图应用平台 |
| | | 存储系统 | 在政务外网建设一套视频存储系统,市级搭配3台36盘位存储设备,对重点关注的视频资源进行备份存储,存储时间为30天。 |
| | | 数据可视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综合态势 2. 可视化平台 3. 数据治理平台 4. 一体化支撑平台 |
| 3 | 传输网络 | 网络带宽 | 联网系统网络带宽设计应能满足前端设备接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互联、用户终端接入监控中心的带宽要求,并留有余量。 |

| | | | |
|---|-------|-------|---|
| | | 网络质量 | 1. IPTD(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 2. IPDV(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3. IPER(数据包误差上限值为 1×10^{-4}); 4. IPLR(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
| 4 | 供电 | 供电 | 备用电源, 电源质量, 主备切换, 配电箱等检测 |
| 5 | 防雷与接地 | 防雷与接地 | 接地电阻, 防雷措施, 接地汇集排, 架空线缆接地等检测 |

(二)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公安分平台)

| 序号 | 项目 | | 检测内容 |
|----|--------|-----------|--|
| 1 | 平台应用系统 | 多维信息接入平台 | 1. 多维信息接入平台逻辑上可以分为多维感知层、接入层、数据层、服务层和应用层。 2. 多维信息接入平台由设备联网接入服务、数据汇聚接入服务、视频联网共享服务、感知数据共享服务、接入生态仓模块、控制管理中心模块和系统管理模块组成。 |
| | |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 1.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是平台的核心部分, 负责提供数据的数据处理、数据资源存储、数据服务与数据开放能力。 2.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主要包括各类数据的存储与管理, 是平台最核心的数据资源所在。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中的各类数据库, 遵循公安部下发的数据资源编目和数据元标准要求建库。同时, 也遵循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的相关规范的要求, 对视频图像信息进行管理。 3.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遵循“全国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建设联网方案”等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
| | |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 1. 视频图像解析系统是对海量视频、图片进行快速结构化解析的计算服务中心。通过视频图像解析系统, 可以实现对视频、图片进行实时结构化分析与内容信息提取, 为上层业务提供视频图像内容信息、目标特征等相关信息。 |
| | | 应用服务支撑平台 | 2. 视频云应用支撑平台是视频大数据服务能力应用的主要入口, 视频云应用支撑平台的能力面向各警种开放。通过平台统一的API 服务目录, 可以把视频监控管理、视频智能解析和视频结构化信息能力开放给各警种使用, 通过多用户的管理、权限控制, 来授权各警种能使用的视频服务能力。 |
| | | 视频云应用系统 | 1. 视频内容排查 2. 重点目标布控预警 3. 人脸基础应用 |

| | | | |
|--|--|---------------|---|
| | | <p>一机一档系统</p> | <p>1. 依据公安部和省厅相关要求, 需尽快推进视频监控摄像机和车辆卡口、车道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工作, 为各类在线、离线视频监控点位和卡口建立详细、完备的点位“户籍档案”, 形成视频监控点位的“一机一档”, 实现对视频资源前端点位的规范化管理, 全面掌握各个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数量、质量和点位布局, 提升公安机关对视频监控资源的管控能力, 并通过对基础档案数据的统计分析为后续视频监控前端点位规划、点位分布、平台建设和业务应用等提供决策依据。</p> <p>2. 结合视频系统现状, 完善长效的数据采集和快速更新机制, 为视频监控日常管理、宏观规划和实战应用提供快速、准确、翔实的基础数据, 同时更好地发挥视频图像信息警务工作中的作用。公安网新建的一机一档系统, 需与视频专网的一机一档系统进行对接, 同步数据。</p> |
| | | <p>视频联网平台</p> | <p>1. 视频联网平台部署在公安网内, 实现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资源的接入以及公安网内视频资源的联网管理。</p> <p>2. 联网平台通过安全边界与视频专网内的视频监控共享平台互连, 实现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对视频专网内各类视频资源的调阅。</p> <p>3. 省级平台与地市平台通过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系统级联和资源目录汇聚。</p> <p>4. 本次在公安网内建设的联网平台, 需支持1 万路的接入授权, 包含平台级联和前端直连接入。系统软件最少支持200路的转发能力。(硬件利旧)</p> |
| | | <p>关联系统对接</p> | <p>1.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 2. 视频监控共享平台 3. PGIS 平台 4. 车辆平台 5. 录像备份存储对接 6. 省市关联系统对接</p> |

| | | | |
|---|--------|------|---|
| 2 | 机房建设 | 基本要求 | <p>1. 本期项目需要对云浮市公安局三楼机房进行改造升级。包括机房改造升级、机房照明, 柜式灭火装置(含感温感烟探测器、报警器、控制器、指示灯、转换器、警铃等), 机房走线, 监控设备, 原110 机房防火门建设, 插座、双联指甲开关、铜排等。按 GB50174-2008《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施工。</p> <p>1) 机房新增1层水平走线架及尾纤槽; 新装水平走线架及尾纤槽底边与机房原有走线架、尾纤槽水平;</p> <p>2) 要求平放的走线架必须水平, 水平走线架每隔 2.25米用走线架连接件链接;</p> <p>3) 走线架经过梁、柱时, 应就近与梁、柱加固;</p> <p>4) 在水平走线架上相邻固定点之间的距离应小于2米, 固定方案可以是利用吊挂件与</p> <p>5) 天花板或梁固定, 或是利用短托架与墙或柱固定;</p> <p>6) 为了不妨碍机架里空气与外界的对流, 机架顶与水平走线架的距离应大于200mm, 同时水平走线架与机房顶的净空距离应大于300mm;</p> <p>7) 电力电缆、信号电缆的布放应符合有关安装规范, 施工中应尽量将电力电缆与信号电缆分开布放、分孔洞敷设; 必须同槽、同孔洞敷设或交叉的, 要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电力电缆与信号电缆不能捆扎在一起;</p> <p>8) 所有与设备相连的接线要求接触良好, 不能有松动现象。</p> |
| | | 机房环境 | 温湿度、接地、电源质量、尘埃粒子浓度等 |
| 3 | UPS改造 | 基本要求 | 本期项目增加模块化UPS 主机、功率模块、蓄电池、电池开关箱、电池汇流盒、UPS输入柜、UPS 输出柜、市电配电柜等, 为本期新建计算节点、存储等设备提供不间断电源。 |
| | | 其他要求 | 备用电源, 电源质量, 主备切换, 配电箱等 |
| 4 | 监控中心改造 | 基本要求 | 本期项目需要在监控中心新增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含顶部双基色LED欢迎屏改造)、显示屏独立主控、大屏控制器、DVI解码输出卡、HDMI 采集卡及配套安装结构、配电柜、电脑、控制键盘、辅材等。 |
| | | 其他要求 | 监控中心布局, 自身防护, 环境, 设备布局等 |

| | | | |
|---|-------|-------|---|
| 5 | 网络建设 | 基本要求 | 1. 本期项目要求租赁从云浮市公安局机房到云浮市市委政法委机房的裸纤链路1条，用于满足总平台和分平台间的传输需求。 2. 同时在公安局机房，视频专网侧已建核心网络设备上增加板卡扩容端口数量，在公安网侧新建核心网络设备，用于连接区县的汇聚网络设备和本次建设的中心接入网络设备等。 3. 在市公安局机房建设万兆网络网络设备，满足本次建设的计算节点、存储等设备的网络接入需求。 |
| | | 传输性能 | 带宽、吞吐率、时延、丢包率等 |
| 6 | 供电 | 供电 | 备用电源，电源质量，主备切换，配电箱等检测 |
| 7 | 防雷与接地 | 防雷与接地 | 接地电阻，防雷措施，接地汇集排，架空线缆接地等检测 |

五、检测原则

（一）**公平原则**。项目成交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项目测评和分析评估工作。

（二）**标准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和分析工作。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三）**优质服务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测试和分析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四）**保密原则**。对测试和分析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五）**非破坏性测试原则**。对于被测试的业务系统应确保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不得产生因测试带来的系统破坏和数据损失，并不因测试而产生其它非业务数据，如确实因测试需要而产生非业务数据，则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展测试。

六、检测依据

项目的检测依据包括两个方面的材料，一方面是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项目文档，另一方面是项目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政府法规。

（一）项目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工程变更单等。

（二）相关行业标准及政府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4. 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5.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2〕26号）
6. 中央综治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公安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号）
7.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4号）
8.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32号令）
9.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
1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
11.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29号）
13.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55号令）
14.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十三五”规划》。

（2）标准规范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3200—2016）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
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9-2015）
5.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2008）
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7.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17）
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9.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1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11.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规范》
1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1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1400.4-2017）

（备注：上述各类标准如更新最新版本，需以最新版为准。上述规范以外，遵循国家现行的规

范和标准要求。)

七、检测服务要求

(一) 检测服务单位要求

1. 满足省公安厅关于委托开展技防检测服务的有关条件；
2. 属于省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检测机构登记名单中的企业。

(二) 检测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与项目相关检测资格(高级职称)和同类项目检测工作经验, 负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 负责统筹项目各项检测工作的开展, 对各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 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改进。

2. 检测团队: 至少配备2个以上检测小组, 每个小组不少于2人, 小组成员具备项目相关检测资格(中级职称)和同类型项目检测工作经验, 负责具体开展各项检测工作。

3. 资料员: 负责收集检测需要的相关资料; 负责汇总检测记录、录入检测结果;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文档资料。

4. 其他关于人员方面的要求: 检测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成交供应商人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检测工程师必须全职。对于检测工程师, 要求响应文件中给出具体的名单、资格、经验等。若需更换检测人员的, 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格和能力。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检测工程师。

(三) 检测仪器配备要求

响应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项检测内容应配备必需的检测设备仪器。检测设备仪器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 1. | 电源质量分析仪 |
| 2. | 照度计 |
| 3. | 接地电阻表 |
| 4. | 网络测试仪 |
| 5. | 光时域反射仪 |
| 6. | 粒子计数器 |
| 7. | 电子秒表 |
| 8. | 线缆分析仪 |

| | |
|-----|--|
| 9. | 游标卡尺 |
| 10. | 温湿度表 |
| 11. | GPS测速仪 |
| 12. | SPVMN视频监控联网现场检测工具软件（GB/T28181-2016标准符合性检验） |

（四）安全保密要求

检测服务单位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担项目范围内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敏感信息、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检测服务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及损害的，检测服务单位须负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追究检测服务单位相关责任，并视情况做出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服务单位承担。

（五）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1. 检测报告：★响应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满足技防管理部门对技防项目检测报告的规范要求。检测服务单位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正式出具检测报告前，检测结果必须提交采购人确认，检测报告按一式 6 份提交。（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其他文档资料：检测服务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将管理文档、技术文档、过程记录以及相关参考文献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测评计划》（含人员、进度计划、里程碑等）、《测评数据及记录》及《问题报告》等。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发票凭证资料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 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检测报告检测方只保留自己那份，其他交到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 ★由于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及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市公安分平台）属于分别推动建设，即两个项目建设。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将在签订合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约定，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按照两个项目的建设投资占比和按照第三方检测服务使用起效时间，分别对应上述1、2点比例进行支付。（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六) 原件递交要求：
 1.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资料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便磋商小组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2. 响应供应商应将“原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原件于评审结束后退回。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提供2019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4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二) |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三)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四)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五)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

| | |
|------|--|
|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六) | 成功购买本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七)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八)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九)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十)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十一)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十二)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十三)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十四)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十五)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 一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一) | 检测方案 | <p>优：检测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规范标准明确，得8分。</p> <p>良：检测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规范标准较明确，得6分。</p> <p>中：检测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规范标准基本明确，得4分。</p> <p>差：检测方案不完整、合理可行性差、规范标准不明确，得2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 8 | 8 |
| (二)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性技术理解分析和应对措施 |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性技术理解分析、应对措施等。</p> <p>优：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理解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理解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得4分；</p> <p>中：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p> <p>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不够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理解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 5 | 5 |
| (三) | 响应供应商检测能力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p>(1) 响应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附件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安全防范系统、数据中心机房系统、卡口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的，包括1项得3分，包括2项得6分，包括3项得9分，4项全部包括得12分。</p> <p>(2) 响应供应商具有资质认定授权证书CAL，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证书的，提供1个得5分，2个全部提供的10分。</p> <p>(3)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1个的1分，提供2个得2分，3个全部都提供得5分。</p> <p>评分依据</p> <p>1. 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p> <p>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27 | 27 |

| | | | | |
|-----|-----------------------|---|----|----|
| (四) | 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p>响应供应商2013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具有信息化类、安全防范类、数字网络类项目质量检测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检测得2分，最高得10分。</p> <p>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p> <p>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10 | 10 |
| (五) | 响应供应商获奖情况 | <p>响应供应商2013年1月1日至今（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科技奖励证书，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省级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3分；市级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p>评分依据</p> <p>1. 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p> <p>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10 | 10 |
| (六)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p>项目团队人员：</p> <p>（1）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本项最高得20分</p> <p>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提供2019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通过响应供应商购买的社保证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作为得分依据。</p> <p>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20 | 20 |
| (七) | 项目拟使用的工具情况 | <p>考察响应供应商检测工具情况，提供以下类型检测设备，包括：</p> <p>电源质量分析仪、照度计、接地电阻表、网络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粒子计数器、电子秒表、线缆分析仪、游标卡尺、温湿度表、GPS测速仪。</p> <p>以上设备，每项得1分，最高10分。</p> <p>评分依据</p> <p>1. 提供在合格期内的计量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p> <p>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10 | 10 |
| 三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一) | 最后磋商报价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10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三) 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六)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项号 | 内容 | 内 容 |
|------------------|----|---|
| 二、磋商文件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四) | 1 |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五) | 1 |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 | 2 |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 4 |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
| (十) | 1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十一) | 1 | 磋商有效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

| | |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1 (1) | 磋商小组 人数 | 3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 | 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 商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一收取; 方式一: 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p> <p>(2) 各包组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p> <p>(3) 按照下述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7500元的按75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850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p>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中标金额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0~500万元 | 1.1% | 0.8%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1~5亿元 | 0.05% | 0.05%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亿元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66-8921588-801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辉煌名苑首层8号至9号商铺 电子邮箱：yfcailian@163.com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p> <p>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云浮市政府采购网（http://yunfu.gdgpo.com/）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

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

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

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项目编号：CLZ0120YF00ZC1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 1 | | |
| 2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

（三）

四、质量要求：

五、售后服务承诺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二）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___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八、付款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九、验收要求：

- (一)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CLZ0120YF00ZC13

项目名称: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Z0120YF00ZC13。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1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项目名称：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一)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 |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第（ ）页 |
| (2) | 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 第（ ）页 |

| | | | |
|-----|---|--|--|
| | 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2 |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提供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 |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

| | | | |
|------|---|---|---|
| | 期间。 | |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六) | 成功购买本纸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七)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八)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九)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十)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十一)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十二)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项目名称: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 | | |
|---------------|------------------------------|--|-----------------|
| 1 | 检测方案 | | 第 () 页 - () 页 |
| 2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性技术理解分析和应对措施 | | 第 () 页 - () 页 |
| 3 | 响应供应商检测能力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 第 () 页 - () 页 |
| 4 | 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第 () 页 - () 页 |
| 5 | 响应供应商获奖情况 | | 第 () 页 - () 页 |
| 6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 | 第 () 页 - () 页 |
| 7 | 项目拟使用的工具情况 | | 第 () 页 - ()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1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 第 () 页 - () 页 |
| 2 |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 | 第 () 页 - () 页 |
| 3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 | 第 () 页 - () 页 |
| 4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 第 () 页 - () 页 |
| 5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第 () 页 - () 页 |
| 6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第 () 页 - () 页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第 () 页 - () 页 |
| 8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 | 第 () 页 - ()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1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2 | 电子介质 | | / |
| 3 |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小计(人民币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 | 小写: RMB 大写: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为各小计之和，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项目编号：CLZ0120YF00ZC13）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项目编号：CLZ0120YF00ZC13）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磋商函

致：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Z0120YF00ZC13），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局分平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1 | 1. 检测报告: ★响应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满足技防管理部门对技防项目检测报告的规范要求。检测服务单位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正式出具检测报告前, 检测结果必须提交采购人确认, 检测报告按一式6份提交。(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 2 | 5. ★由于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及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市公安局分平台)属于分别推动建设, 即两个项目建设。中共云浮市委政法委将在签订合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约定, 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按照两个项目的建设投资占比和按照第三方检测服务使用起效时间, 分别对应上述1、2点比例进行支付。(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 (二) 其他条款 | | | | |
|----------|------------------|--|--|--|
| 1 | 二、项目基本概况: | | | |
| 2 | 三、服务内容 | | | |
| 3 | 四、项目服务内容或项目建设标准: | | | |
| 4 | 五、检测原则 | | | |
| 5 | 六、检测依据 | | | |
| 6 | 七、检测服务要求 | | | |
| 7 | 八、付款及结算方式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第__页 |
| 2. |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 第__页 |
| 5. | | | | | | | | 第__页 |
| 合计: ____个业绩 | | | | | | | | |

备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 | | 第__页 |
| 2. | | |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 | | 第__页 |
| 5. | | | | | | | | | | 第__页 |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 第__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分平台)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LZ0120YF00ZC13)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票资料说明函

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LZ0120YF00ZC13) 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磋商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云浮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项目名称：云浮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项目第三方检测（市总平台、市综治分平台、市公安局分平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数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 | | | | 有 | 无 | |
| 1. | CMA证书 | | 第__页至__页 | | | |
| 2. |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CAL | | 第__页至__页 | | | |
| 3. | CNAS证书 | | 第__页至__页 | | | |
| 4.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 管理体系、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 | 第__页至__页 | | | |
| 5. | 合同和检测报告 | | 第__页至__页 | | | |
| 6. | 科技奖励证书 | | 第__页至__页 | | | |
| 7.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 员相关资格证书 | | 第__页至__页 | | | |
| 8. | 计量报告 | | 第__页至__页 | | | |

备注：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